

# 金融法教程

(第二版)

A COURSE IN FINANCE LAW

朱崇实 主编 万建华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 金融法教程

A Course in Finance Law

| 第二版 |

主 编 | 朱崇实

副主编 | 万建华

撰稿人 | 万建华 朱大旗

以姓氏笔画为序 | 朱崇实 汪 鑫

范尔刚 贺绍奇

郭俊秀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教程/朱崇实主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5251-9

I. 金… II. 朱…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12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7.625 字数/522千

版本/2005年1月第2版

印次/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8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251-9/D·4968

定价:29.50元

##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 作者简介

**朱崇实** 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南两国外国人投资法比较研究》、《经济法》(主编)、《金融法教程》(主编)等。

**万建华** 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商法教研室副主任。主要著作有:《银行法的原理与实务》(参编)、《金融法教程》(参编)等。

**汪鑫**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有:《金融法学》(主编)、《国际金融法专论》(参编)等。

**范尔钢** 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中国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主要著作有:《金融法教材》(参编)、《金融法律应用全书》(参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百科全书·经济法卷》(副主编)、《信用卡法律知识问答》(主编)等。

**朱大旗**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有:《金融法》、《税法》、《合同违约赔偿》(合著)等。

**郭俊秀**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主要著作有:《证券法》、《中国商业银行法律与实务》(主编)、《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机制研究》(副主编)等。

**贺绍奇**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著作有:《“黑幕交易”的法律透视:理论与研究与案例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透视:理论与研究与案例分析》等。

## 第二版序言

《金融法教程》一书作为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的教材之一,于1995年9月出版。该书出版之际,恰逢我国金融立法蓬勃发展之时,《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一系列的金融法律法规均在这一时期颁布。在这样的一个大背景下,该书的面世得到众多莘莘学子的青睐,在数年的时间里,几次重印,且一次的印数比一次多,以至于我们这些作者在欣慰之余又有些心里不安了,因为在不断重印的同时,我们觉得这本书在不断的“落后”——我国的金融立法及金融市场的发展如此之快,变革如此之大,以至这本书的许多内容显得陈旧而且不完整。

于是在几年前我们就产生了要对该书作全面修订的念头,由于作者们分布在天南海北,而且个个都是冗务缠身,会议一次实在困难,结果是一拖几年,无法如愿。

今年年初,法律出版社的谭柏平编辑致电本书主编,告知法律出版社愿意再版此书,询问作者能否对该书进行修订。可能是出版社朋友的信赖与诚意打动了各位作者的灵犀,主编出乎意料地在很短的时间内顺利地请各位作者都接上了线,除了贺绍奇博士因刚刚完成在中国社科院的博士后工作准备到中国政法大学履职因而感觉时间有点紧之外,其他几位作者,包括已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法律部调到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到任行长的范尔钢先生都表示愿意修订此书,并争取在编辑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四月底,几位作者汇聚厦门带来了各自对该书修订的意见,经热烈讨论之后,对修订意见达成了一致,并分头开始工作。原由贺绍奇博士承担的工作,现由郭俊秀博士接替。经过近三个月的紧张工作,作者陆续完成了自己所撰各章的修订,最后由主编统稿与定稿。

修订后的《金融法教程》一书吸收了从1995年以后近十年来我国金融立法的主要发展与变化,尽可能全面且适时地反映我国金融立法的最新成果及发展趋势。当然,作为一本带有作者自己研究心得的教科书,她不可能仅仅是现行法律法规的一种被动反映和呆板的解释,她是以我国的金融法为研究对象,在金融法基本理论基础上对金融法基本内容的一种提炼与归纳,其中也包括作者本人对金融法有关问题的观点与评论。由于金融立法无论在中外都是经济立法中最重要的一个部分,同时也是变化、发展最快的一个部分,因此,编撰有关金融法方面的教材及著作

## 2 金融法教程

让人总有跟不上趟的感觉,本书也不例外。虽然本书的作者无论是在教学科研单位工作,还是在金融实务部门服务,都具有理论与实践二者结合的强烈意识和成功经验(大概这是本书初版后颇受读者欢迎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还是感觉到要紧跟金融立法的发展步伐、准确把握金融体制变革的趋势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因此,这本书虽经修订,但其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还恳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各章作者如下:

朱崇实 第一章;

汪 鑫 第二、三、十章;

范尔钢 第四、五、十一章;

朱大旗 第六、七、十五章;

万建华 第八、九章;

朱崇实、贺绍奇(一版)、郭俊秀(第二版) 第十二、十三章;

郭俊秀 第十四章。

最后,我们要衷心地感谢所有支持、帮助本书出版的朋友与同仁。本书的编撰参考、借鉴了许多同仁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资料,作为一本教材我们在体例上不把引文一一注出,只是本书后把参考文献列出,我们感谢这些文献的作者;此外,我们要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和丁小宣、谭柏平两位先生,正是由于他们的大力支持,我们才有机会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参与中国金融法制的建设。

朱崇实  
2004年11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 1 )   |
|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 1 )   |
| 第二节 新中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确立与发展 | ( 4 )   |
|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 10 )  |
| 第四节 金融法的渊源及主要内容       | ( 14 )  |
|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 17 )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 ( 17 )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 ( 22 )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信用调控         | ( 25 )  |
|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 29 )  |
| 第三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 ( 35 )  |
|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基本理论         | ( 35 )  |
| 第二节 我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 ( 41 )  |
| 第三节 《银行业有效监管核心原则》     | ( 50 )  |
|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 56 )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 ( 56 )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 ( 63 )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           | ( 72 )  |
| 第四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           | ( 83 )  |
| 第五章 投资银行法律制度          | ( 91 )  |
| 第一节 投资银行概述            | ( 91 )  |
| 第二节 投资银行的业务           | ( 103 ) |
| 第三节 投资银行的管理           | ( 114 ) |
| 第六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 ( 120 ) |
|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概述       | ( 120 ) |
| 第二节 城乡信用合作社及联合社       | ( 122 ) |
| 第三节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36 ) |
| 第七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 ( 151 ) |

## 2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 (151) |
|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主要职能   | (156) |
| 第三节 中国的政策性银行     | (158) |
| 第八章 货币法律制度       | (170) |
| 第一节 货币法律制度概述     | (170) |
| 第二节 我国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 (174) |
|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85) |
| 第四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 (195) |
| 第九章 信贷法律制度       | (201) |
| 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       | (201) |
| 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       | (215) |
| 第三节 民间借贷法律制度     | (228) |
|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232) |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概述      | (232) |
| 第二节 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    | (241) |
|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   | (262) |
| 第四节 国内信用证结算的法律规定 | (268) |
| 第十一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 (271) |
| 第一节 金融担保概述       | (271) |
| 第二节 金融保证合同       | (277) |
| 第三节 保函           | (283) |
| 第四节 抵押担保         | (288) |
| 第五节 质押担保         | (296) |
| 第十二章 金融信托与租赁法律制度 | (307) |
| 第一节 金融信托法律制度     | (307) |
| 第二节 金融租赁法律制度     | (327) |
|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 (336) |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立法      | (336)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339) |
|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      | (343) |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348) |
|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 (355) |
| 第十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368) |
|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368) |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关系  | (375) |

|      |                   |       |
|------|-------------------|-------|
| 第三节  |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 (385) |
| 第四节  |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 (396) |
| 第十五章 |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 (399) |
| 第一节  | 《服务贸易总协定》·····    | (399) |
| 第二节  | 涉外金融机构监管法律制度····· | (405) |
| 第三节  | 涉外融资法律制度·····     | (413) |
| 第四节  | 涉外支付法律制度·····     | (419) |

# 第一章 总 论

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出现了货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产生了信用和信用中介机构或者说借贷和借贷中介机构,从而也就出现了金融。金融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演变。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商品交换以货币为媒介,货币只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信用主要是小生产者的消费借贷,金融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尚未显露。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不仅是交换的媒介,而且大量通过信用形式聚集为社会资本,并且把生产者联系在一起,通过资本的转移服务于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信用关系与市场关系交织在一起,金融市场开始形成。到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信用资金作为一种经济资源和生产要素在功能上完全与货币分离了,货币成为国家对金融市场宏观调控的一种手段,信用资金则完全按市场规则进行配置,从而引导经济资源遵循市场价值规律的要求,按竞争的原则,优胜劣汰,朝着最优化方面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金融也是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从解放后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到1983年,这一时期货币只充当交换的手段,信用只限于民间借贷。1983年—1992年这一阶段,信用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企业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完全由国家财政拨款转化为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有价证券发行等开辟了广泛的融资渠道,金融市场已初步形成。从1993年开始,我国金融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金融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方面。与之相应,今天的金融立法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立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一、货币与金融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与普通商品相比,货币具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货币出现以前,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与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表现出来的。货币出现以后,通过交换中的货币就能直接反映

出商品所包含的价值。第二,货币具有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普通商品不具备这种能力。

金融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简单地讲,金融就是资金融通,是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关系有关的一切活动。其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通过银行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由银行代客户办理承付、汇兑、结算、贴现;买卖金银、外汇和有价证券;货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相互借贷;各种存款、居民储蓄以及具有信用性质的保险、信托、投资等。金融活动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 二、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活动是通过银行组织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及客户来进行,银行组织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及客户在从事金融活动过程中,必然形成以银行为中心的各种经济关系,即金融关系,为了促进金融关系的正常发展,保证金融事业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金融活动对社会主义建设的促进作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国家意志规定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金融法。

金融法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引导经济朝着正确方向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之一。金融活动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货币,任何商品生产和流通都难以离开银行和银行信用而进行。金融活动作为一种价值运动和资金运动已渗透到经济生活一切领域,一切方面,引导资源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所有者之间流动,实现最优化配置。因此,金融法律制度的建立,必然影响到其他经济活动,这就必然要求金融法律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特别是与其他经济法律制度相互协调和衔接,从而使得各金融机构和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具有共同可以遵守的法则。也就是说,金融法与其他经济法律制度有相互交叉的地方,要遵循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同时,金融又是一个特殊经济部门,有其独特运行规则和制度,因此金融法又具有与其他经济法律不同的特性。

### 三、金融法发展简史

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在货币和信用发展过程中,在货币兑换、货币收支、货币借贷等活动中形成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起初表现为习惯,这些习惯为大家所公认,共同遵守,具有普遍约束力。现代意义上的银行和金融法从世界范围内来说是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产生的。世界最早的银行是1580年的意大利威尼斯银行,随后荷兰、德国也相继成立了银行。早期的银行实际上就是一个简单的人们兑换和借贷货币的固定场所。英语“银行——Bank”一词就是来

自意大利语“Banco”,意为“坐长凳的人”。这是因为起初的货币兑换业务条件很简陋,业者坐在一条长凳上经营交易。1694年英国伦敦创办了英格兰银行,它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资本主义银行,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资本主义银行得到普遍发展。在此基础上产生世界上第一部银行法——1844年英格兰银行法。此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仿效英国,制定、颁布自己的银行法。

中国最早一家银行是民族资本家在1897年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1904年根据清朝户部奏准的《试行银行章程》,正式成立了官办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同年颁布了《银行通行则例》和《储蓄银行则例》。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力图控制金融事业,1928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央银行,它标志着四大家族独占和垄断金融的开始。1928年10月,国民党政府财政部修订了《中国银行条例》,改组了中国银行,特许该行为“国际汇兑银行”,11月又颁布了《交通银行条例》,改组了交通银行,特许为“发展全国实业银行”,1935年3月颁布了《邮政储金汇业局组织法》,改组成立了邮政储金汇业局。同年6月颁布了《中国农民银行条例》,改组成立了中国农民银行。1935年颁布了《中央银行法》,确立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的官僚资本金融体系。之后又设立了中央信托局。1943年9月颁布了《中央合作金库条例》,1946年成立了中央合作金库。以国库为资本,办理农业、工业、贸易、银行、保险合作等业务,形成“四行二局一库”的旧中国官僚买办金融体系。

1949年,新中国成立,金融体制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与发展,这一变化与发展将在第二节专门论述。

#### 四、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对象是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

1. 国家对金融活动进行干预、管理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国家从整个国民经济大局目标出发,为了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需要对整个金融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管理,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制定和实施金融法、金融政策,并负责其监督和执行。

2. 中央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履行对整个金融业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的职能时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3. 银行与财政的关系。银行是有偿筹集和供给资金的部门,财政是无偿强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部门,银行与财政是分工协作关系。国家法律对银行与财政的职能实行严格的划分,财政不允许向银行透支,中央银行亦不得直接购买政府债券,以确保财政、信贷收支平衡。

4. 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公民之间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公民之间是平等主体间的交换关系。一是资金供求关系,即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作为信用中介机构与企业、公民之间发生的存贷关系。二是服务关系,即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为企业、公民提供汇兑、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形

成委托代理关系。

5. 银行间、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间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银行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既存在业务交叉,又存在业务分工,相互之间形成的是一种竞争和协作的关系。在协作方面如资金拆借、组织银团贷款、投资等;与此同时,作为营利主体相互之间又必然为争夺市场而进行激烈竞争、优胜劣汰。

## 第二节 新中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确立与发展

### 一、新中国金融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金融体制泛指从事金融活动的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职责、业务范围、内部构成及各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新中国金融体制从建立到目前,围绕中央银行这一核心,根据中央银行职能的变化与发展,共经历了三种体制形态。

#### (一)复合式中央银行制

复合式中央银行制是指在一个国家内,没有单独的设立中央银行,而把中央银行业务、职能与普通金融组织的业务、职能集中于一家银行。我国自1948年12月1日至1979年2月主要是这种体制,这一体制从建立到发展,共经历了三个阶段。

1. 1949年—1952年,创立阶段。1948年12月1日在革命即将在全国取得胜利的前夕,中国人民银行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成立。随着全国的解放,中国人民银行由石家庄迁至北平,根据“边接管、边建行”的方针,接管了国民党政府残留的“四行二局一库”,取消外国资本银行在华的特权,对私营金融业进行整顿和改造,逐步建立了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按照行政区划,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建立起总行、区行、分行、支行四级机构。在大行政区设区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分行,县设支行。在农村建立了集体性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终结时,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已初步确立。

2. 1953年—1957年,发展阶段。1952年底,我国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1953年成立了中国银行,1954年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归财政部领导,1955年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统一集中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之下,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亦办理部分金融业务。1954年,撤销大行政区建制,中国人民银行在各大区的区行也随之撤销,以后公私合营银行也纳入了中国人民银行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金融活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

3. 1957年—1979年,这是中国金融曲折发展时期。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银行作用被忽视,中国银行被撤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局,中国农业银行也于1957年被取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并入了财政部。在三年困难时期,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为完成国家经济任务,中国农业银行于1963年恢复,1965年再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随后,整个中国人民银行并入财政部,中国金融体制遭到严重破坏,中国人民银行各职能司局被撤销,只保留了政工和业务两个大组。1977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决定》,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分设,并作为国务院直属部委的一级机关。

复合式中央银行制度是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的产物,在资金上统收统支,统存统贷。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的管理职能,又办理普通的银行业务。这种体制的优点是可以使国家的方针政策一贯到底,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但是,不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

### (二)混合式中央银行制

混合式中央银行制,既设中央银行又设专业银行,中央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办理一部分专业银行业务,其余业务由专业银行办理。这一体制存于第四阶段,即1979年3月—1983年1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经济体制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从而客观上要求金融体制作相应变革。1979年,农村率先进行了改革,实行了生产责任制,为了推进改革的进行,在资金上提供保障,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首先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立出来,集中办理农村金融业务。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也于1979年3月开始分设,主要办理国际金融业务。1980年试行基建拨款改为贷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始按照专门银行的要求进行管理。原中国人民银行一方面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另一方面也办理一般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这样,便形成了多元混合型的金融体制。

### (三)单一式中央银行制

单一式中央银行制是在一个国内单独设立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一般性的金融业务则由普通银行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办理。单一式中央银行制又可分为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和二元式中央银行制。二元式中央银行制是中央和地方设立两级中央银行机构。中央级机构是最高权力和管理机构。地方级机构也有其独立的权力。一元式中央银行制,由一家银行和众多的分支机构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从1984年起,我国也开始采用一元式中央银行制。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同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将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中国工商

银行承担,决定从1984年开始实施。198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资金全部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1986年3月又复办了交通银行。

在这一时期,还开始允许外资及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这样,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并存的银行体系。

## 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最重要方面是进行了金融体制改革,极大地增强了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 改变了单一银行体制,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建国以来,中国金融业基本上实行单一银行体制。尽管一直存在着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农村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在实际运行中,中国银行仅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国际业务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实际上是财政部的基本建设财务司,农村信用社基本上是国家银行的基层组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1958年起,就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真正从事国内金融业务的仅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为既办工商信贷业务,又具有现钞发行权和其他金融管理职能的大一统银行。

1979年金融体制改革以来,中国相继分设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6年3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成了真正独立的经济实体;恢复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国内业务;恢复和新建了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等商业银行;同时陆续新建了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1993年7月,中国除了4家国有专业银行之外,还有9家商业银行,12家保险公司,387家信托投资公司,87家证券公司,29家财务公司,11家金融租赁公司,3900个城市信用合作社和5.9万个农村信用合作社,有225家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并设有93家营业机构。以198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为标志,中国建立了中央银行体制。

2. 初步建立了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金融体制改革后,中国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曾试行过“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银行吸收存款的意识和建立贷款的制约机制,也使银行具备了一定程度的贷款自主权。1984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直接办理一般金融业务。1985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开始适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中央银行存款利率等经济手段调控金融活动,自1988年第四季度起,贷款限额开始成为指令性计划指标;随后又进行了一系列的金融体制改革,重点之一,仍然是逐步减少行政性的直接调控增强经济性的间接调控,从而形成了直接调

控和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

3. 发展了多种信用形式,初步形成了以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为主体的金融市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为了强化资金的计划管理,中国排斥银行信用之外的其他信用形式。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被视为与计划原则相悖的形式而严加禁止,国家信用被视为一种“不光彩行为”而弃之不用。60年代末,中国还完了最后一批公债,成为世界上一个既无外债也无内债的国家。

商品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多种信用形式的出现,增加了社会金融资产的种类。金融资产的品种从单一的存款、现金,扩展到商业票据、大额定期存单、国库券、企业债券和股票等等。到1992年底,累计发行有价证券5693亿元,同业拆借资金年流量达2000亿元,社会存款23489亿元,比1978年增长17倍,贷款26326亿元,增长11倍。金融资产与GNP的比率由1979年的95.2%,上升到1991年232%。1993年以后,各类信用形成,各种金融衍生产品伴随经济的发展而迅速发展,中国金融市场已成为世界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改革了外汇管理体制。建国以来,中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汇率由国家制定,外汇统收统支,外汇收支完全由国家专控。1979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迈出了第一步,实行外汇留成制。1980年开始实行贸易收汇内部结算价,同时提高了外汇牌价,使汇率逐步接近市场均衡汇率。1985年开始建立外汇调剂中心,允许企业间相互调剂外汇余缺。1988年,外汇调剂中心向居民个人开放。为了使企业之间相互调剂外汇余缺,从1985年开始,国家允许企事业单位间留成外汇额度进行有偿调剂,调剂价从固定价逐步向浮动价过渡。1991年中国开始实行浮动汇率制,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剂价在1992年仅差0.40元左右。1993年底,废除了外汇留成制,开始实行结汇制,官方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剂价并轨。建立了单一的有限制的浮动汇率制。单一浮动汇率制的实行为进一步完全开放外汇市场,使人民币成为国际货币打下良好基础。近几年来,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主要任务是在逐步推进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改革的基础上,开始探索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改革,从而最终实现外汇管理与国际接轨的目标。

5. 初步建立了以功能性监管为特征的金融监管体系。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核心之一是要建立起一个完整而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这一重大改革大致分成两个阶段:第一是实现中国人民银行职能的转换,即把中国人民银行变成一个真正的中央银行。这一阶段从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开始,到1985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止,基本完成;第二是按“分业管理”的原则,建立一个完整而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这一阶段从1992年10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二者于1998年4月合并)开始,到1998年11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再到2003年4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